

泛华集团编号专用章

编号

合同编号:

#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中心城区存量空间盘活优化规划》项目

工程地点: 焦作市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7日

#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焦作市中心城区存量空间盘活优化规划项目(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6-16)经公开招标,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中心城区存量空间盘活优化规划》项目的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加大存量土地挖潜力度, 推动城市从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型, 组织编制《焦作市中心城区存量空间盘活优化规划》, 通过建立存量土地数据库, 识别低效用地和闲置土地数量、位置, 明确盘活目标、重点区域及实施时序等内容, 实现对存量空间的动态监测与精准管理, 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 第二条 项目建设要求

### (一)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焦作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研究范围为焦作市五城区行政辖区。

### (二) 工作任务

通过系统评估闲置土地、老旧厂区、老旧街区、老旧小区及城中村等存量资源底数，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以提升空间效能、优化功能结构为导向，科学布局并制定差异化更新策略。针对存量空间资源提出的底线管控、弹性管控、用地性质、开发强度、建筑高度、政策指引等规划内容，达到单元详规的深度。推动存量空间向集约高效、宜居绿色转型，实现城市内涵式发展。

### （三）成果提交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图件和规划数据库等，以纸质和电子文档两种方式表达。其中书面文件中，规划文本和规划说明采用 A4 规格装订，规划图纸按照 A3 规格成图，折叠成 A4 规格装订；纸质成果，需提交 10 套。电子文件中，文字格式采用 pdf 文件格式；图纸采用 jpg 文件格式，分辨率要求在 300dpi 以上；数据库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入库的标准。

### 第三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1600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元整。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完成规划方案（评审成果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40%；提交焦作市规委会（或焦作市规委会办公室主任会）审议通过，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3）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100 1098 6000 5600 0169

（4）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 第四条 保密协议

乙方对最终的规划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成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对本项目成果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乙方返工两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所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3. 乙方对成果资料质量负责，甲方提交主管部门审查后提出意见，乙方应当负责调整补充满足要求。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1. 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止，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除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剩

余项目款 20%的违约金。

2. 合同签署后，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项目款，并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款 20%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时生效。

4. 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等原因，造成甲方成果需要返工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的人员无法进入现场工作导致窝工的，或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6.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焦作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2. 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末页双方盖章处列明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为双方互为联络、书面函件等地址和号码。任何一方执行

本合同向对方发送的函件通知，按照上述方式（书面函件需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发出后5日，无论另一方回复与否，均视为有效送达。

上述约定内容同样适用于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丽娟

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3188号

2026年5月27日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7区6号楼

2026年5月27日